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資優組)研究生基本能力指標檢核表(112、113學年度入學適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學號 |  | 指導教授簽章 |  | 系主任簽章 |  |
| 班級 |  | 姓名 |  |
| 編號 | 基本能力指標項目 | 檢核機制說明 | 佐證資料 | 自我檢核 | 指導教授覆核 | 系主任覆核 | 備註 |
| 1 | 具備閱讀外文期刊論文的能力 | 學術論文中至少含30%外文文獻，且具新近性與代表性或課程外文期刊簡報；書面報告4篇，授課教師簽名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2 | 具備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 簡報或實習教學演示中積極及正確展現資訊科技能用能力，須經授課老師簽名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3 | 具備整合及掌握普通教育及資優教育重要議題趨勢及資優教育相關領域知識的能力 | 1. 參與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所舉辦之資優教育相關活動之證明
2. 參加資優教育相關研習1場次或實習課到資優班實習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4 | 具有實施資優學生評量與處遇的專業理念與能力 | 通過「資賦優異學生診斷與心理評量」課程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5 | 具有獨立進行學術研究與發表的能力 | 發表於本系建議期刊的論文發表（至少1篇，限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或就學期間參與特教有關研究專案助理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6 | 具備主動參與學術交流及終身學習之素養與能力 | 參加研討會（至少24小時）的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7 | 具備有效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之能力 | 修業期間至少辦理一場學術研討活動或協辦縣市或校級特教相關業務，並獲得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8 | 實踐社會參與及尊重多元文化的能力 | 參與資賦優異或多元文化倡議團體之相關活動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9 | 具有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態度 | 參加尊重專業倫理及智慧財產權相關研習至少3小時證明或碩士論文引用檢核低於20%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
| 10 | 積極參與國內外所舉辦之相關領域學術活動，拓展對資優教育相關議題的本土觀與國際觀 | 參加資優教育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2場次的證明 |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通過□未通過 |  |